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点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7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

进行统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回盛转债”）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12月17日（T日）结束。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现将本次回盛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一、总体情况

回盛转债本次发行70,000.00万元（共计7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17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回盛转债总计475,277,200元（4,752,77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9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回盛转债应为224,722,800元（2,247,228张），按照《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8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回盛转债总计为224,722,000元（2,247,2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10%，网上中签率为0.0022054859%。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1,892,282,870张，配号总数为10,189,228,287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018922828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20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回盛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
原股东	4,752,772	4,752,772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1,892,282,870	2,247,220	0.0022054859%
合计	101,897,035,642	6,999,992	-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回盛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街道办事处油纱路52号（107国道与油纱路口）

联系人：杨凯杰

电话：027-8323549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发行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